

# 武汉大学文件

武大后字〔2015〕2号

## 关于印发《武汉大学办公用房面积 控制标准》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武汉大学办公用房面积控制标准》经2014年第14期  
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武汉大学办公用房面积控制标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党政机关和学院办公用房的管理，提高办公用房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公用房面积控制标准。

第二条 我校办公用房包括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学院教师的教学科研办公用房。

第三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是指全校各单位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包括党群部门办公用房、行政部门办公用房、学院（系）党政办公用房、直属单位办公用房及后勤部门办公用房；学院（系）教师的教学科研办公用房是指学院（系）和科研机构的教师教学科研办公用房。

## 第二章 办公用房的组成

第四条 学院（系）教师教学科研办公用房不包括服务用房。

第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由基本办公用房和附属用房两部分组成，见表 1：

**表 1：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组成内容**

办公用房	内 容	
基本办公用房	办公室	包括所有党政工作人员办公室
	服务用房	包括会议室、接待室、档案室、图书资料室、机关信息网络用房、机要保密室、文印室、收发室、医务室、值班室、储藏室、物业及工勤人员用房、开水间、卫生间等。
	设备用房	包括变配电室、水泵房、水箱间空调机房、通讯机房、电梯机房、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用房等。
附属用房	包括食堂、停车库等	

### 第三章 办公用房的面积标准

第六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指标（指实际使用面积）不应超过表 2 的规定：

**表 2：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指标**

适用对象	适用面积（平方米/人）
学校正职	42
学校副职	30
副厅级	24
正处级	18
副处级	12
副处级以下	9

第七条 学院（系）教师的教学科研办公用房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教授原则上一人一间，面积最大不超过 24 平米，其中院士和人文社科资深教授最大不超过 42 平米；副教授原则上 2 人一间，人均不超过 12 平米；讲师及以下人均不超过 9 平米。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确因工作性质需要，可参照教师的标准执行。

第八条 党政机关的服务用房面积应控制在人均 9 平方米以内，按照单位办公总人数核定面积。党群部门和行政部门办公人数以学校人事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数为准，各学院（系）、直属单位及后勤部门按照实际的办公人数报人事部门确认。

第九条 党政机关的设备用房及附属用房的面积应符合国家有关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及国家建筑设计的相关规定。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多个党政机关单位合用办公用房楼的，共用的服务用房按照各单位的实际办公人数所占比例来分摊服务用房面积。

第十一条 本面积标准适用于全校所有的党政机关单位、学院（系）和科研机构。

第十二条 学校通过调整和新建，将逐步解决学院和科研单位的差额面积用房问题。

第十三条 本面积标准从公布之日起执行。